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6153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时光梘语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河北街17号院8号楼03层317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洁牙剂；香袋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空气芳香剂

第35类：广告；工商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；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收银机租赁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